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利率基準改革

謹通知貴機構，香港金融管理局更新了利率基準改革的過渡里程碑。

金管局在諮詢財資市場公會（TMA）後，於2020年7月制定了下述認可機構應致力實現的過渡里程碑：

- (i) 認可機構應有能力於2021年1月1日起，提供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（LIBOR）的備用參考利率（ARR）作為參考利率的產品；
- (ii) 由2021年1月1日起，所有以LIBOR作為參考利率並於2021年到期的新合約均應具備足夠的備用條款；及
- (iii) 認可機構應於2021年6月30日起，停止發行以LIBOR作為參考利率並於2021年後到期的新產品。

金管局的最新調查顯示，絕大多數認可機構已經大致上實現首兩項過渡里程碑。具體而言，大多數認可機構現在已經有能力提供以「擔保隔夜融資利率」（SOFR）或「英鎊隔夜平均指數」（SONIA）作為參考利率的金融產品，而差不多所有認可機構均已簽署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（ISDA）的《銀行同業拆息備用條款協議》。

至於第三項過渡里程碑，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（FCA）於本月初確認，所有LIBOR設置將在下述日期後不再由任何執行機構提供報價或不再具代表性：

- 就所有英鎊、歐元、瑞士法郎和日圓設置，以及1周與2個月美元設置，有關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；及
- 就其餘的美元設置，有關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。

繼 FCA 的公布後，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在內的其他有關當局公開表示，金融機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停止訂立新的 LIBOR 合約，但無論如何不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再訂立新的 LIBOR 合約。

與此同時，部分國際銀行曾向金管局表示，由於區內客戶對 ARR 的認識仍有待提高及某些期限 ARR 仍未被推出，因此它們在提供以 ARR 作為參考利率的產品方面遇到困難。它們擔心過早限制認可機構訂立以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的新合約或會導致市場分散。

鑑於最新發展並考慮到業界意見，金管局與 TMA 認為依循於 6 月底前停止發行以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的新產品的舊時間表不再合適。然而，認可機構仍應繼續推進過渡的準備工作，並應在今年年底前停止發行以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的新合約。

金管局將繼續與業界積極保持聯繫，確保業界能從 LIBOR 順利過渡。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汪國俊先生(2878-1272)或蔡振濶先生(2878-1547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  
陳景宏

2021 年 3 月 25 日